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

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定于2019年3月28日召开。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于2019年3月18日收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会议材料，我们认真审阅并发表声明如下：

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，我们认为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内控制度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独立董事签字页）

(本页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刘效锋 (签字): _____

赵轶青 (签字): _____

周晓苏 (签字): _____

2019年3月18日